**工 业 品 买 卖 合 同**

**合同编号：2017- - -**

**签订地点：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买受人：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园区

 出卖人：

 地址：

 2017年 月

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就合作开展采购 事宜签订本合同，并承诺诚实履行。

**第一章 总则部分**

**第一条 定义**

1. “买受人”是指 。
2. “出卖人”是指 ，是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标的物及与标的物相关服务的供货商。
3. “地址”是指本合同首页所载的经双方确认的地址，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出现纠纷时进入司法程序后，该地址视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地址发生变化以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后的地址为准），出卖人、买受人、司法机关的相关文书邮寄到上述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4. “标的物”是指本合同所述的经出卖人和买受人双方约定的商品或服务，是本合同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
5. “相关单证”是指质量保证书、质量鉴定书、过磅单、保险单、保修单、产品合格证、品质检验证书、产品进出口检疫书、报关材料、原产地证明书、使用说明书、装箱单、设备交易系统的相关授权等与标的物有关的书面或电子单证。
6. “铁路运输发票”是指在铁路运输交易方式中，取得铁路部门开具的运输发票，该运输发票可以作为进项税抵扣凭证。

**第二条 标的物风险承担**

1、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交货地点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

2、货物需要运输的，标的物交付承运人后，毁损、灭失的风险仍由出卖人承担；

3、因出卖人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出卖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及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单证交付**

出卖人应随货移交相关单证、工具、配件等，如有遗漏出卖人须在货到后5至10日内补交。

**第四条 数量质量验收标准**

买受人应当对收到的货物进行表面验收，即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外观等进行检验，对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出具签证单做为结算依据，对不符合约定的货物应当及时与出卖人协商或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在收到通知5日内未答复的，视为对买受人通知的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外观等不符合约定的认可，由出卖人负责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本合同分则如有质保期约定，遵照该约定执行，如本合同分则未约定质保期，而标的物需提供质量保证的，标的物质保期为自使用后按照国家标准计算质保期，如标的物质保期没有国家标准质保期为标的物使用后2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买受人发现质量问题，有权直接在合同未付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第五条 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

标的物交付至指定交货地点后所有权转移至买受人。

**第六条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出卖人确认对标的物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保证已经取得相关授权，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受人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第七条 订货方式及结算条款**

1、订货方式：先货后款。

2、结算条款：

（1）货到约定交货地点且数量、外观、质量经买受人验收无异议或复检确认后，出卖人凭相关单证、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在买受人处办理结算手续，结算手续完成后由买受人根据包钢资金计划和相关结算制度支付货款。

 （2）出卖人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7%）是买受人支付货款的前提条件。（出卖人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7%）是买受人办理结算的前提条件，未办理结算的，买受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1. 买受人及其下属单位出具的对账确认函、债权确认书等，仅为出卖人和买受人双方对本合同项下时点账面数额的核对，不是双方债权债务结算数额的最终凭据。
2. 双方须全面履行合同，未经买受人书面同意，出卖人不得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若出卖人逾期交货，买受人可要求出卖人继续履行，同时要求出卖人以逾期交货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买受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买受人在出卖人给予的宽限期内（30天）仍无法供货的，买受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出卖人承担；如出卖人超出宽限期（30天）供货，但是该延期交货行为已经导致买受人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出卖人承担。

2、出卖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买受人有权采取拒收、降价、调换货等措施，因此造成买受人额外支付费用、延误生产等一切损失由出卖人承担；如出卖人在交付的货物中掺杂、掺假，或交付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假冒、伪劣货物，则出卖人构成根本违约，买受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将出卖人从买受人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删除，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出卖人承担。

3、出卖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结算，买受人有权追索发票并拒绝支付货款，买受人对出卖人未能及时取得货款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4、出卖人对买受人任何人员有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不论是否造成买受人损失，出卖人均对买受人构成违约，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总货款10%-30%承担违约责任。

5、出卖人应严格遵照执行买受人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规定，否则，买受人视出卖人违约，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出卖人按总货款10%-30%承担违约责任。

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均无违约的情形下，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单方解除合同的，视为对另一方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在不可抗力结束后3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对方备案的电子签名或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的修改、解除**

1、本合同的修改、补充，出卖人和买受人需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双方协商同意，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买受人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管辖。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违约金、损失等，应当在责任明确后5日内付清，或守约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直接抵扣。

2、合同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4、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廉政协议等（如有）相关协议是对本合同的补充，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特别提示**

**双方均明确知悉本合同全部内容，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亦充分了解并认可。**

**第二章 分则部分**

**合同编号：**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 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划号中标通知书编号 | 标 的 名 称 | 图号或规格型号 | 材质 | 数量（单位） | 重量(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不含税价） |
| 备注：□ 上述单价/数量为合同预估值，最终结算以买受人出具的相关凭证作为结算依据。 |

**第二条 合同执行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仅在合同执行期限内有效，超过合同执行期限，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1、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标号为： □ 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 见附件

□ 按买受人图纸制作 见附件

1. 验收标准：质量标准以买受人验收无异议或复检确认结果为准。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 执行国家标准或质量保证书约定。 □ 从备件使用之日算起，到备件无质量问题一年止。

**第五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回收**

1、包装标准： □通用包装方式2、包装物回收： □ 回收 ，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不回收

**第六条 交货方式和运输方式**

1. 交货方式：□ 指定地点交货 □ 自提
2. 运输方式：□ 出卖人按买受人要求组织运输：□火运 □汽运 □买受人自行组织运输

**第七条 结算办理（完成财务挂账手续）：**货到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供货金额达到 时，完成财务挂账手续

**第八条 付款方式：**□承兑汇票（出卖人承担贴息） □现金（支票） □转账

**第九条 其他约定** 。

出卖人： 买受人：

出卖人（章）： 买 受 人（章）：

住所： 住所：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电 话：0472-2189523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工行包钢支行

账 号： 账 号：0603013009022126613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014010

税 号 税 号：